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汉三通，证券代码：430237）于2019年3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30171)。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8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公司终止挂牌存在异议股东，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EMS 快递、上门拜访等多种方式多次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并积极沟通、认真处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04)、《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相关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金容

联系电话：021-38133333

传 真：021-508062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郭守敬路 498 号软件园 20 号楼 5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